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8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92号）《关于核准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核准本公司向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发行533,157,900股股份。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工作。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的甘肃电投大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甘肃电投洮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甘肃电投炳灵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的股权、甘肃电投九甸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的股权及甘肃电投河西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6.62%的股权。上述股权已于2012年10月24日办理完成股权过户至我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公司向甘肃电投发行的 533,157,9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已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 533,157,900 股登记托管出具了《证券预登记确认书》等资料。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

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及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西南证券关于西北化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及《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17 日